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财〔2013〕6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 讲学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江汉油田教育实业集团，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教育厅
2013年8月16日

湖北省教育厅
2013年8月21日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8月21日印发

依申请公开

共印 30 份

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以下简称讲学计划）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讲学计划旨在通过支持全省高等学校聘请外国著名科学家来湖北讲学、考察、访问，拓展师生的国际视野，扩大我省高等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我省高等学校与世界著名科学家之间的联系，提高对外开放和教学、科研水平。

第三条 讲学计划中所指世界著名科学家包括：

（一）外国诺贝尔奖获得者或诺贝尔奖没有涵盖的其它学科领域世界级重大奖项获得者；

（二）外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

（三）外国某一领域顶尖级科学家。

第四条 来鄂讲学计划面向全省各类高等学校，分为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和世界著名科学家武汉论坛两个层面。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为项目实施的组织

者，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开展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具体实施讲学计划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项目高校）是项目的执行者，主要负责编报项目申报材料；组织项目实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第三章 立项和审批

第七条 省教育厅每年10月启动项目的申报工作，接受全省高校的立项申请，11月组织专家评审，批准下达立项通知。

第八条 项目重点支持对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理工农医类以及经济、管理等学科领域的立项申请。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省内高校可根据要求，向省教育厅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规定的格式报送相关材料。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实施项目，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条 项目高校在接到省教育厅正式立项通知后，即可组织项目实施，邀请申报计划中的世界著名科学家来我省考察、访问、讲学。

第十一条 邀请世界著名科学家来我省考察、讲学、访问的有关手续由项目高校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项目高校在邀请世界著名科学家来访前，应制订周密详细的接待计划，充分利用科学家来访的机会，组织本校相关专业师生聆听来鄂科学家的讲座、参与接待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项目高校邀请其它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人员到该校聆听讲座，鼓励项目高校安排来鄂科学家到省内其它高校考察、访问、讲学，做到“一方聘请，多方受益”。

第十四条 对每一位世界著名科学家的讲学活动，包括参观、会见、讲座等，项目高校应注意及时录像、录音存档。

讲学活动结束后两周内，项目高校应及时总结项目成果，填写由湖北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统一印制的《项目成果表》，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高校在邀请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过程中，要注意防止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根据项目立项结果确定项目资金支持额度，项目资金按预算管理体制划拨，列入项目高校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两个层面的活动，即：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和世界著名科学家武汉论坛。具体资助标准为：

(一) 聘请外国诺贝尔奖获得者或诺贝尔奖没有涵盖的其它学科领域世界级重大奖项获得者，每位 10 万元人民币；

(二) 聘请外国科学院院士，每位 5 万元人民币；

(三) 聘请外国某一学科领域顶尖级科学家，每位 3 万元人民币；

(四) 世界著名科学家武汉论坛，每期 20 万元。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来鄂科学家的讲学酬金；

（二）世界著名科学家及随行人员往返中国的旅费、住宿费和餐饮费；

（三）其它与接待活动有关的费用。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终了，项目高校应将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部门决算，统一编报。

对已安排项目资金预算，但因故在当年不能实施的项目，省教育厅于年末收回项目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高校应自觉接受教育、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核实，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教育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主要任务是：

- (一) 制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 (二) 审核高校拟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
- (三)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四) 收集、汇总项目高校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五) 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高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任务是：

- (一) 拟定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和任务；
- (二)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三) 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高校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管理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05 年印发的《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实施办法》（鄂教外〔2005〕1 号）同时废止。

附表：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表:

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决策	项目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
项目内容 (主要活动)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来源: 1. 财政经费拨款(补助)___万元; 2. 学校配套资金___万元; 3.
	项目资金使用内容: 项目资金使用标准: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100%): 2. 实际执行与预算偏差率=(1-实际支出相应明细/预算支出相应明细)×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绩效	1. 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___名, 其中, 院士___名, 在华停留讲学时间___天; 2. 项目高校教师与来鄂讲学世界著名科学家座谈会___次, 参与教师___人, 撰写学术报告___篇;

	3. 学生听取讲学报告__场次, 参与__人; 4.
评价分析	问题原因分析:
	项目改进措施:

备注: 1. 本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和项目组织单位进行总体评价的参考样本;

2. 本表所列绩效指标作为项目申报和编制项目预算的参考依据;

3. 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减本表相关内容。